

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第 1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第七會議室

主持人：賴處長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紀錄：洪芳茗、許玲瑛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發展人權指標推動規劃。

決定：

一、洽悉。

二、我國目前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逐步建立之人權指標，應以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下稱聯合國人權高專辦)提出之人權指標架構為基礎。

三、本次會議就優先建立人權指標之「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適足居住權」3 個權利項目，請主辦機關依「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下稱共通性作業規範)之規定，召開會議研擬各該權利項目之子指標、確認對應之資料及協辦機關，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提報本院。相關會議並應依共通性作業規範強化民間參與及意見徵詢，以適當方式徵詢身心障礙者、兒童、婦女等群體之個人、代表團體或相關團體之意見。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確認「自由與人身安全權」之權利要素，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未來研擬發展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子指標及對應之資料，參考之國際人權規範應與時俱進，不限於已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及 2012 年示範指標附表例示之內容，並應適時融入國際組織就人權保障相關事項提出之參考指標、建議或指引，如聯合國人權高專辦 2020 年提出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人權指標」(Human Rights indicators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下稱 CRPD 人權指標)。
- 二、本權利項目之名稱修正為「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第 3 項要素「法院之有效審查」維持原文字並移列為最末項，第 4 項要素之「執法人員」修正為「執行公務之人」，其餘要素文字，請人權處參酌與會者意見修正，並應納入私人侵害人身自由之情形。

案由二：為確認「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之權利要素，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權利項目要素之文字，請人權處參酌與會者意見修正。
- 二、訂定要素時須聚焦於權利之核心內容，儘可能使要素涵蓋之範圍不相互重疊。強制治療可於「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項下處理；至因醫療及疫情所衍生有關暴力之問題，亦得於第 4 項要素「社區與家庭暴力」討論是否於後續研商會議時納入子指標。
- 三、有關將 CRPD 人權指標融入現行要素之建議，應審慎考量，先釐清、確認建議增列之要素與現行要素是否重疊，如無法為現行要素所涵納，得以擴張現有要素概念範圍或增列要素之方式處理；倘目前所列要素實質上已涵括與會者建議之事

項，則應於後續公約主管機關召開之研商會議中，討論如何納入相關子指標及對應資料。

案由三：為確認「適足居住權」之權利要素，提請討論。

決議：本權利項目之要素，第 2 項要素「服務近用性」納入設施及 CRPD 第 19 條「自立生活」之概念；第 4 項要素「住房之可負擔性」納入住房之「取得」，其餘要素請人權處參酌與會者意見修正。

肆、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報告事項

主席

就人權指標推動的整體工作流程，是否有相關問題或特別提醒事項？

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

建議就土地人權建立人權指標。

社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

人權指標涉及兒少權利，大人不宜代替兒童發言，後續召開研商人權指標相關會議，建議邀請各縣市之兒少代表參與。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 一、聯合國人權高專辦已在 2020 年底發布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人權指標」(Human Rights indicators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下稱 CRPD 人權指標)，確保可持續發展目標所採取的行動都包括身心障礙者，其所設立之人權指標符合 CRPD 且可與 CRPD 各條文對應。2012 年的聯合國示範指標沒有問題，惟 CRPD 已有新的人權指標可以參照，不應沿用過去的工具。
- 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提之人權指標，係為使各公約主管機關就族群之獨特性發展指標，惟人權處又回歸整合性之討論，並要求權利要素之訂定以 5 個以下為原則，與原本的行動目標不符，亦忽略各公約族群之獨特性。請針對身心障礙者之獨特性訂定人權指標。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 一、目前所定的 6 個權利項目沒有涵蓋到所有權利，請人權處說明如何從聯合國示範指標的 14 個權利中擇選出 6 個。
- 二、人權處擇選 6 個權利的過程，民間團體的參與不夠充足，與現今國際人權公約強調的參與有所不符，建議人權處未來訂定人權指標時，可以確保相關團體參與的權益。

台灣失序者聯盟

聯合國各公約委員會於 2012 年後陸續發布新的人權文件，如酷刑公約的特別報告員，出版了關於醫療行為與醫療政策傷害的報告。這些後續出版的報告，並沒有被納入 2012 年的聯合國示範指標中。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先前未曾參與人權指標相關會議，請說明這 6 個權利項目是如何擇定的？擇定的過程是否有相關利害團體參與？參與的族群比例為何？

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提到：「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這項規定在台灣的地檢署是被無視的，爰請法務部一同參與相關會議，並說明台灣司法不彰之理由。

主席

請人權處說明採取聯合國 2012 年示範指標、未就特定群體發展人權指標、優先擇定 6 個權利項目之理由，及就其他權利項目之相關規劃。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庭妤科長

- 一、目前所參考之聯合國示範指標，僅為發展人權指標之共通架構及方

法，未來可涵納所有權利項目。

- 二、為將特定族群融入後續人權指標，可分為三個層次處理：將 CRPD 所保障之權利，列為獨立權利項目；於現行的 6 個權利項目或未來新增的權利項目中，納入符合 CRPD 之子指標；抑或在更細緻的分組資料的層次，呈現身心障礙者等處境不利群體之資料。
- 三、人權指標過去的研商會議，邀請對象包括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針對權利之擇定，先請公約主管機關提出意見，再衡酌權利項目之重要性、迫切性、與公約主管機關職掌之關聯性，考量人權指標機制尚在逐步發展中，先行擇定其中 6 個權利項目。未來可依共通性作業規範所定之程序，就其他權利項目逐步發展建立人權指標。
- 四、有關要素之數量限制以 5 個以下為原則之規定，因要素與子指標不同，要素係闡述權利之重要面向，每個要素下又可區分結構、過程及結果指標，僅列出 5 個以下之要素，並不妨害納入各類子指標及分組資料。
- 五、有關建議邀請兒少代表的部分，本次會議有邀請兒少代表參與，後續訂定子指標時，將轉知負責召開會議之各公約主管機關，亦得透過社家署，邀請各縣市兒少代表參與。

主席

- 一、前階段之會議主要係討論政府部門間的分工及推動步驟，考慮到效率，以比較小規模的方式進行討論。後續之教育訓練、要素或子指標之研商會議，會儘可能擴大參與。
- 二、雖未採取以身心障礙者出發之人權指標模式，惟目前所採之人權指標架構，已得涵蓋各處境不利群體，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聯合國所列之 14 項示範權利，均涵蓋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站在身心

障礙者的角度，可能有不同想法，如身心障礙者特別重視平等與不歧視。因此，人權處雖考慮效率與工作分配，而以小規模參與的方式進行前階段作業，惟有關參與部分，仍期待民間團體得透過多元管道傳遞意見，並參與前端討論。即便實體參與可能會有比較多的限制，但實體參與仍是比較好的方式。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對身心障礙者來說，平等不歧視、無障礙及自立生活等，都是重要的問題，請說明目前的 6 個權利項目是否已涵蓋這 3 項重要議題。

主席

- 一、人權處不會忽略各位所關切之議題，平等不歧視雖不在本次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中討論，惟人權處刻正研擬平等法草案；其他夥伴所關切之議題，亦將於結論性意見審查、部會行動及其他專案行動中處理。
- 二、目前 6 個權利項目要素之討論，將儘可能納入各位意見。

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

台灣不能只推動這幾項權利，應積極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其它的權利亦應討論。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處境不利群體是否僅包括兒少及身心障礙者？抑或包括街友、居住偏鄉者、經濟弱勢者在內？建議設立標準，以定義處境不利群體之範疇，使涵蓋範圍更廣。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庭妤科長

人權處目前是在建立一個人權指標的架構，在尚未開始討論權利內容時，難以明確定義每一權利之處境不利群體，此問題應於後續子指標研商會議中進行討論。

主席

- 一、我國目前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逐步建立之人權指標，應以聯合國人權高專辦提出之人權指標架構為基礎。
- 二、本次會議就優先建立人權指標之「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適足居住權」3個權利項目，請主辦機關依共通性作業規範之規定，召開會議研擬各該權利項目之子指標、確認對應之資料及協辦機關，並於113年6月底前提報本院。相關會議並應依共通性作業規範強化民間參與及意見徵詢，以適當方式徵詢身心障礙者、兒童、婦女等群體之個人、代表團體或相關團體之意見。

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確認「自由與人身安全權」之權利要素，提請討論。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林恩淇專員（代理滕西華委員）

請問「以障礙為由」的剝奪自由，如何涵蓋於目前4項要素中？如強制住院、在醫療機構中被限制自由、因為沒有無障礙環境或沒有合理調整而造成自由被剝奪等情況。若現行要素無法涵蓋上述情況，建議增列「以障礙為由剝奪自由」之要素。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林灯偉高級專員（代理鍾彥彬委員）

- 一、在CRPD人權指標裡，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包含3項要素，包括「對基於實際或被認為存在損傷的情況絕對禁止剝奪自由」、「非基於身心障礙的剝奪自由形式：刑事與行政拘留」、「身心障礙者的人身安全與

拘留條件」。

- 二、精神衛生法的第五章，存在因精神疾病或精神障礙而被強制住院治療的情況；刑法第 19 條及第 87 條，存在因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而受到監護處分的情況，上述皆係因身心障礙及損傷而被限制自由的現況。
- 三、目前所列要素似無法涵蓋以身障為由剝奪自由，爰建議增列要素「絕對禁止以損傷作為自由剝奪之依據」

台灣人權促進會

- 一、人權處所彙整之人權指標參考資料中，相關國際人權規範之範圍，為有施行法或有國內法效力之公約，因我國政策目標係將所有核心公約國內法化，爰建議在人權指標訂定階段，便納入《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等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
- 二、目前所列 4 項要素均係規範具有公權力之政府，有關「私人」造成之權利侵害，如移工因雇主、仲介或人口販運集團而被剝奪人身自由的情況，不在上列要素之涵蓋範圍，建議將「私人」造成權利侵害之情形納入要素。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 一、建議參考 CRPD 人權指標，於自由與人身安全權之要素，增列「對於實際或被認為存在損傷的情況絕對禁止剝奪自由」。
- 二、身心障礙團體不僅只關注這 6 項權利，宜儘速就其他權利項目發展人權指標，包括 CRPD 國際審查委員相當注重之教育權、工作權問題，且教育部及勞動部均應參與討論。

藍天行動聯盟協會

有關第 2 項要素「以行政作為剝奪自由」之內涵，建議於研擬防疫相關政策時，考量對人民行動自由、醫療自主決定權及身體自主權所造成之限制，並於政策形成過程中擴大民間參與。

張宗傑委員

一、有關第 3 項要素「法院之有效審查」，似難以涵蓋法院審查之「程序」，而「程序」對身心障礙者非常重要，如是否在程序上提供合理調整、手語、各種資訊之近用以及是否考量到各種障別的特殊需求等，建議修正為「法院審查程序之有效性」。

二、有關第 4 項要素「人身安全不受執法人員犯罪與濫權所害」，其「執法人員」及「犯罪」之用語，建議做文字修正：

(一)依 CRPD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障礙者被限制自由，常係因非自願性的機構收容，如精神障礙者、重度障礙者或高齡中風者，被迫送入機構中，而有「醫師、專家、教授」直接幫障礙者作決定的情況。目前要素所稱「執法人員」，無法涵蓋上述情形中之「醫師、專家、教授」等人員，建議改以其他詞彙代替。

(二)有些情況不一定涉及犯罪，也許只是濫權而已，如不知情者所為之情況，爰建議一併修正用語。

施雍穆委員

行政上之作為與不作為均可能造成個人自由之剝奪。作為部分，如我的父母親住在安養機構，機構規定必須要打疫苗，其中一位即於施打疫苗後過世；不作為的部分，如各縣市地方政府未修建騎樓與人行步道，導致身心障礙者行動處處障礙，限制身心障礙者之自由。建議修正第 2 項要素「以行政作為剝奪自由」，納入行政「不作為」而剝奪自由的情況。

黃嵩立委員

第4項要素之英文原文為「Security from crime and abuse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中文翻譯應修正為「人身安全不受犯罪及執法人員之濫權所害」。

台灣失序者聯盟

請問保安處分對於個人人身自由的拘束，在哪一要素項下？若無相對應之要素，建議增列。

主席

人權指標訂定時，是否須一併參考尚未納入國內法之相關國際人權規範，請各位表示意見。

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

幾年前我被恐嚇，警察未依法行政保護弱勢，請我找地方人士解決紛爭，使我成為前述討論之執法人員濫權所造成之人權受害者，基本六法皆無法落實，更遑論國際人權公約。

廖福特委員

- 一、目前尚未國內法化之公約，包括保護《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公約》等，皆屬於兩公約所闡述之基本權利所得涵蓋之範圍，建議納入尚未國內法化之相關國際規範一併討論。
- 二、因自由之概念較廣泛，權利項目之名稱將「自由」置於「人身安全」之前，易生誤解，建議修正為「人身自由及安全權」。
- 三、第1項要素「基於刑事指控之逮捕與拘留」中之「拘留」，因屬廣義之人身自由限制，建議修正為「拘禁」。

四、第 2 項要素「以行政作為剝奪自由」中之「行政作為」，因其係以行政權剝奪自由，是否修正為「行政權」，建請考量。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有關相關國際人權規範之範圍，建議至少納入 CEDAW 第 2 條、第 15 條及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

林昕璇委員

ICCPR、ICESCR、CEDAW、CRC 及 CRPD，皆係透過制定施行法之方式將其國內法化，使其具有與我國法律相同位階之效力，得以拘束全國各機關，建議研議人權指標時，以已經國內法化之國際規範進行評估，不納入尚未國內法化之相關國際規範。

李柏翰教授

相關公約國內法化情形本屬結構性指標檢視之範圍，若在現階段先排除尚未國內法化之公約，則日後訂定結構性指標時，便無檢視之可能；且如廖福特委員之意見，兩公約已涵蓋各項基本權利，其他各公約僅係進一步闡述各項權利之內涵。故建議研議發展人權指標時，應納入尚未國內法化之相關國際人權規範，並於訂定子指標之階段，再討論是否將特定國際人權規範之國內法化情形納入結構指標。

主席

- 一、共通性作業規範六、一、(一)所定之「國際人權公約」，是否特別限於已國內法化之人權公約？
- 二、就聯合國示範指標相關內容，翻譯上如何更貼近原意？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庭好科長

- 一、聯合國示範指標所列第 2 項要素所稱「行政作為」，例示之內容包含移民、心智受損、其他醫學原因及教育目的等，故探究其原意應係指法源依據為「行政法規」，而非指作為或不作為。
- 二、有關「私人」對人身自由造成侵害之情形，得考量將「人身自由與安全」皆納入第 4 項要素，並將該要素修正為「人身自由與安全不受執法人員之犯罪與濫權所害」。
- 三、召開本次及後續研商會議之目的，並非在翻譯或直接參採聯合國示範指標之內容，故聯合國示範指標既有之內容及現行中譯，僅作為我國人權指標後續發展之參考，要素之項目、名稱及後續發展之指標、資料之內容等，均可依相關研商會議討論情形再做調整。

主席

- 一、人權處函頒之共通性作業規範六、一、(一)之規定並不限於已國內法化之國際公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亦將其他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之國內法化列為重要行動。
- 二、未來研擬發展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子指標及對應之資料，參考之國際人權規範應與時俱進，不限於已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及 2012 年示範指標附表例示之內容，並應適時融入國際組織就人權保障相關事項提出之參考指標、建議或指引，如聯合國人權高專辦 2020 年提出之 CRPD 人權指標。
- 三、本權利項目之名稱修正為「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第 3 項要素「法院之有效審查」維持原文字並移列為最末項，第 4 項要素之「執法人員」修正為「執行公務之人」，其餘要素文字請人權處參酌與會者意見修正，並應納入私人侵害人身自由之情形。

鄧衍森委員

- 一、建置人權指標之目的，主要係以嚴謹之方法檢視已國內法化的國際

人權規範，用以評估國家是否已履行條約義務；至人權指標中之結構指標，則是在檢視是否將已國內法化之人權公約及其他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納入國內法規，故永續發展目標亦可能作為結構指標之檢視範圍，與該指標是否已國內法化無關。

- 二、本次會議之目的在建立我國發展人權指標應依循之模式，聯合國之示範指標僅為參考，並非定案，應由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等各界共同參與討論，以建立我國之人權指標。

主席

- 一、考量案由二權利項目「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之內涵，會涉及目前尚未國內法化的《禁止酷刑公約》，則討論權利項目、要素及指標之內容時，應將尚未國內法化之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納入參考。
- 二、自由與人身安全權所列之 4 項要素，均係針對公權力行為，是否需針對業者、機構或個人等「私人」之行為增列相關要素？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庭妤科長

黃嵩立教授建議將第 4 項要素修正為「人身安全不受犯罪及執法人員之濫權所害」，是因為此翻譯較貼近英文之原意，該要素之概念可拆解為兩部分，包括「人身安全不受犯罪所害」及「人身安全不受執法人員濫權所害」；如就目前 4 項要素合併觀察，可發現限制人身自由之情形，具有刑事法及行政法上之規範依據者，已可為第 1 項及第 2 項要素所涵蓋，若屬無任何法律依據之違法或犯罪行為，則可能落入第 4 項要素所稱「犯罪及執法人員之濫權」之範圍，惟因第 4 項要素似不包含限制人身自由之行為，會後得參酌與會者意見酌修文字。

主席

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均須發展相對應之結構、過程及結果指標，故要素須得以涵蓋各位所關切之各項議題，則本權利項目是否需增訂要素，抑或維持現行的 4 項要素？

黃嵩立委員

- 一、與會者所提「以障礙為由剝奪人身自由」之情況，得涵蓋於第 2 項要素「以行政作為剝奪個人自由」中，建議毋須另立要素。
- 二、殊難想像存在「人身自由被私人所限制且該限制並非犯罪」之情況。若係與會者所提，因障礙者家屬之同意而非障礙者本人之同意，而將障礙者持續留置於安養院，此種限制人身自由之態樣，應屬其他權利項目保障之內涵，而非於本權利處理。建議釐清屬人身自由與安全權保障之面向者，始納入此權利項目之要素。

主席

針對私人剝奪人身自由部分，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台灣人權促進會

障礙者經家屬同意被剝奪自由之情況，得於其他權利項目中探討，惟聯合國於該權利項目所列之要素，仍係以公權力為主體，缺乏以私人為主體的部分。建議於本權利項目之要素或子指標中，留意私人限制人身自由與安全之問題。

黃居正委員

聯合國示範指標之內容較為精簡，建議人權處列舉各要素可能涵蓋之議題及其內容，俾利透過後續討論轉化為我國在地化之內涵。如第 3 項要素「法院的有效審查」，可能涉及程序問題、審判問題、補償問題，甚至轉型正義之問題。

高焯輝律師

- 一、建議先釐清要素之性質，究係僅指「權利之面向」，抑或係指「權利之實質內容」，即政府機關作為或不作為應遵循之行為準則。觀察目前 4 項要素，前 2 項要素分別指涉權利之刑事及行政面向，後 2 項要素卻係指涉權利之實質內容。如要素之功能在闡明權利之實質內容，則建議針對第 1 項及第 2 項要素稍作潤飾，第 1 項要素「基於刑事指控之逮捕與拘留」，得修正為「任何人非經法定理由及正當程序，不受違法的拘禁或逮捕」，而非僅指刑事之面向。
- 二、又如與會先進所提，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進行逮捕或拘禁，實為作為與不作為義務之描述，係權利之內容，認同可增列此要素。
- 三、建議將聯合國示範指標所列要素之內涵在地化，修正為國內習慣之用語。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第 2 項要素「以行政作為剝奪個人自由」，可能會造成判斷與解釋的困難，亦可能限縮範圍，建議修正為「以特殊族群或身分別為由限制或剝奪個人自由」。

主席

- 一、有關各個權利要素之內涵，本次會議資料較為簡要，會前並已提供本院網頁所載之教育訓練教材作為參考，該教材較為完整，已羅列各要素相對應之公約及一般性意見，也感謝高焯輝律師於本處就自由與人身安全權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時擔任講師，講解此 4 項要素與相關公約條文及一般性意見之關聯。
- 二、本次會議須儘可能使要素涵蓋之範圍更加寬廣，以免限縮後續子指標之發展，各位與會者所關切之群體與議題，皆可納入後續子指標之

討論範圍。有關建議將因精神障礙而遭剝奪自由、因損傷而受拘禁等情況增列要素部分，參酌黃嵩立委員之意見，屬第2項要素「以行政作為剝奪自由」之涵蓋範圍，得於後續研商會議納入相關子指標，並不會因此而忽略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自由的情況。

三、與會者建議將聯合國示範指標所列要素之內涵在地化，本處會後將斟酌要素之文字用語，儘可能以本國習慣之用語表達。

四、有關「私人」造成人身自由與安全被限制之情況，是否針對第4項要素作文字調整後即可涵蓋？

廖福特委員

一、如黃嵩立老師所述，修正第4項要素中文翻譯文字即可涵蓋之。

二、建議調整第3項要素與第4項要素的順序，如此，前3項要素可表述自由遭限制之來源，第4項要素則可強調法院審查之情況。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有關黃嵩立老師前述所提家屬違背身心障礙者之意願，使其留置於安養機構之問題，可能有兩種情況：第一種是違法、惡意地留置身障者於機構，此為犯罪；第二種是因為政府提供的資源不足，家屬無力照顧身障者，而不得不為。若係後者，是否為犯罪？責任應如何歸屬？

林昀嫻委員

前述「家屬違背身心障礙者之意願，使其留置於機構中」之情形，主要涉及醫療人員拘束身心障礙者之自由時，是否得到身心障礙者之知情同意、該身心障礙者是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涉及醫療法及行為能力之限制等問題，與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關聯性較大，故此情形應非「自由與人身安全權」此權利項目討論之問題，而較適合於「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項下討論。

黃嵩立委員

- 一、回應張宗傑委員所提，建議修正「執法人員」為「執行公務之人」，因為執行公務之人未必為執法人員，惟兩者皆可能存在濫權行為。
- 二、有關自立生活之問題，可於適足居住權項下討論。因自立生活之核心，在於障礙者可自行決定和誰住、住在哪，障礙者無法於社區生活，被迫生活於機構中，並非恣意剝奪人身自由之自由與人身安全權所欲討論的議題。

土地正義行動聯盟

我遇過多次執法人員濫權的情況，法院應開放錄音、防止暗地抽走證據、壓下案件的情況。若法院不開庭審理，弱勢者沒有辯論的機會，便無法伸張正義。

主席

- 一、有關土地正義行動聯盟所提執法人員濫權的意見，後續討論得於適當處融入相關指標。
- 二、與會者所提保安處分，亦得涵蓋於目前4項要素中。
- 三、因各權利項目間的關係，可能不可分割、互相影響，則就與會先進關切之議題，特定情況應於何權利項目之何要素下處理，需要予以釐清，並於後續子指標研商會議納入考量。有關自由與人身安全權之要素，請問與會先進是否仍有建議？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除主席所提要素之文字調整外，後續是否對要素內容做進一步說明？如「法院之有效審查」此要素，是否包括法院之可及性、可得性、可訴性及問責等事項？抑或上開內容應於公平審判權下討論？

主席

- 一、6月19日將召開第2場次研商會議，本處就權利項目或要素之內涵將於會前再進一步整理相關資料。
- 二、因各權利項目均涉及多項人權公約及相關一般性意見，請各公約主管機關後續召開研商子指標等相關會議前，先複習並掌握先前教育訓練之參考資料，以及涉及特定群體時之應注意事項。
- 三、目前先確定這4項要素，文字部分授權人權處會後參酌上述意見進行調整。

案由二：為確認「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之權利要素，提請討論。

台灣失序者聯盟

酷刑特別報告員曾於2013年提出醫療行為與政策之相關文件、2020年亦提出精神虐待與不當對待之相關資料，皆提及基於懲罰目的、基於脅迫性或歧視性之醫療行為與政策所造成之傷害，其可能是以作為與不作為之方式，如勒戒、強制治療即是以懲罰為目的；對性少數進行性別重置、對特定族群進行性病之強制檢測等則屬歧視性之作法，均應納入本權利項下討論。

主席

請問就有關基於懲罰目的、基於脅迫性或歧視性之醫療行為與政策所造成之傷害，係建議增列要素，抑或係建議修正、納入目前所列之要素？

台灣失序者聯盟

希望醫療行為與政策所造成之傷害得納入本權利項下之任一要素中；若目前所列要素皆無法涵蓋，則建議增列要素。

藍天行動聯盟協會

目前詐騙情況相當普遍且嚴重，如青年於網路求職，遭詐騙而被拘禁、關押、遭受身心靈之暴力，甚至被販賣器官、失去生命，此亦為殘忍不人道之行為，惟該行為是否可以被「社區和家庭暴力」要素涵蓋？似有疑義，建議將目前求職詐騙等相關問題納入本權利項下探討。

台灣人權促進會

「不遣返原則」為《禁止酷刑公約》之重要原則，不應該把任何尋求庇護者推回可能面臨殘忍、不人道對待的地區，本權利目前所列之要素無法涵蓋「不遣返原則」，建議增列相關要素，甚至進一步建立難民評估機制，以落實此原則。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林灯偉高級專員（代理鍾彥彬委員）

在 CRPD 人權指標中，本權利之面向主要係以場域區分，第一個是家庭內的暴力；第二個是公共領域和機構內的暴力；第三個是社區內的暴力和有害做法；第四個是人口販賣。而所謂有害作法，係指煽動、歧視、敵意、暴力及仇恨言論，這樣的概念並未被納入聯合國示範指標中，建議將第 4 項要素「社區和家庭暴力」修正為「社區和家庭暴力(包含有害做法)」。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建議參考 CRPD 人權指標，增列「防止基於身心障礙與非自願治療所施行的酷刑、虐待與其他侵害身心完整性之行為」之要素，而其他先進建議納入之煽動、歧視、敵意、暴力及仇恨言論等「有害作法」，亦可為「其

他侵害身心完整性之行為」此概念所涵括。

法稅改革聯盟

目前討論酷刑，僅探討刑事問題，惟稅法亦可能為酷刑的一種，如萬年稅單侵害人民身家財產甚鉅，建議將稅法制度也納入酷刑中討論。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 一、考量非執法人員亦可能對他人施加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行為，如身障者安置機構或其他兒少照護機構之人員，建請釐清第 3 項要素「執法人員在非拘留情況下使用武力」，是否涵括上開安置或照護機構人員之行為。
- 二、死刑主要涉及生命權，惟生命權並非本次擇定之 6 個權利項目，考慮到死刑犯於待死期間對執行死刑的恐懼，已對其構成殘忍、不人道之待遇，建議於本權利項下增列「死刑」之要素。
- 三、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強制治療或非自願對其進行醫學實驗，建議納入本權利項目之要素。

土地正義行動聯盟

司法迫害造成精神上之傷害應納入本權利項下，如檢察官怠職、不調查不利被告的犯罪證據等情形，應納入本權利項目之要素討論。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林恩淇專員（代理滕西華委員）

因權利之間具相互關連性，後續召開研商會議應確保各權利項目間之子指標及對應資料等資訊得以互相連結、分享，並提醒各公約主管機關注意不同權利項目間之連動關係。如對身心障礙者的強制治療、強制接受節育手術等，可能同時涉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及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高煒輝律師

- 一、第 1 項要素「遭拘留或監禁者之身心完整性」建議修正為「確保遭拘留或監禁者之身心完整性」。
- 二、第 2 項要素「拘留環境條件」建議修正為「提供符合人道之拘留環境條件」。
- 三、第 3 項要素「執法人員在非拘留情況下使用武力」建議修正為「執法人員僅限在非拘留情況下使用必要武力」。
- 四、第 4 項要素「社區和家庭暴力」之內涵及範圍尚不明確，建議修正為國內習慣且可理解之用語。

世界公民總會

財政部常利用公權力，發出不合理稅單，人民救濟無效後，受到巨大的身心壓力，也屬於執法人員之暴力，建議將財政部不合理的租稅高權行為列入酷刑的範圍中。

主席

若不同權利之內涵可能有所重疊，則相關子指標是否於各該權利項目下同時呈現？

李柏翰教授

- 一、依聯合國示範指標文獻所示之工作方法，權利間具相互關聯性，為避免對不同權利訂定類似指標，僅應就該權利項目之核心事項提列要素及相關指標，故應區分特定事項之於某項權利，究屬核心事項，抑或僅具關連性而非屬核心事項，如強制治療可能為健康權之核心、租稅高權可能為財產權之核心、歧視性言論可能為言論自由之核心。即便該議題可能涉及兩項以上之權利，仍應於與其關聯性最鉅之權利

項目下進行探討，另建議得以註解等方式，說明特定議題將置於哪一權利項目提列相關指標。

- 二、第 4 項要素「社區和家庭暴力」看似抽象，惟參考 2012 年聯合國之文件，其係指私人間之暴力已達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程度，此時，國家具有保護義務。是否須納入此要素？是否已有其他法制或是權利在處理此問題，可再討論。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未經身心障礙者同意施加強制治療之行為，前階段涉及違反身心障礙者平等近用健康服務、醫療上自由表意與知情同意權，雖與「享有可達到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具關聯性，非屬本權利之核心事項；惟於後階段，倘該等強制治療行為之實施已造成等同或類似於酷刑之結果，即屬本權利項目所應關注、保障之核心事項，此亦為 CRPD 人權指標將「防止基於身心障礙與非自願治療所施行的酷刑、虐待與其它侵犯身心完整性之行為」之要素置於此權利項目下之原因，主要就是著眼於後階段對身心障礙者造成酷刑之結果。故建議將此情形納入本權利項目之要素。

台灣失序者聯盟

聯合國就「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提出之報告，曾討論有關強制治療之問題，建議強制治療及其他具懲罰性或歧視性的醫療行為與政策所造成的傷害，都可在下次會議於「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項下討論。

主席

- 一、訂定要素時須聚焦於權利之核心內容，儘可能使要素涵蓋之範圍不相互重疊。強制治療可於「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項下處理；至因醫療及疫情所衍生有關暴力之問題，亦得於第 4 項要素

「社區與家庭暴力」討論是否於後續研商會議時納入子指標。

二、對於目前要素之用語，是否參酌 CRPD 人權指標就身心障礙者另立要素、是否就「不遣返原則與難民庇護」另立要素等事項，請各位表示意見。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庭妤科長

不遣返原則下得提列之結構、過程及結果指標較少，是否得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第 28 點之人權統計中處理？

台灣人權促進會

若是在人權統計處理，表示該等違反人權之情形已經發生。

失序者聯盟

如考量單就難民之不遣返原則提列指標之範圍較小，建議得擴大要素之涵蓋範疇，如將對象擴張及於非國民，並納入遣返或虐待等相關議題。

廖福特委員

因聯合國之示範指標訂定時間較早，致其內涵無法涵蓋《禁止酷刑公約》之不遣返原則，若我國目前建立之人權指標不限於聯合國示範指標之範疇，建議可將不遣返原則等後續提出之國際人權規範納入。

鄧衍森委員

要素係指該權利之重要特徵，我國訂定要素時應儘可能在地化，使其得以涵蓋我國保障各該權利項目時關切之重要議題。

黃居正委員

不驅逐原則之前提要件為「所要驅逐之地存在前 3 項要素之情況」，若針對前 3 項要素以註釋或其他方式積極加以補充，應可涵蓋該原則在內。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有關主席表示待死現象得於其他權利項目中討論，因生命權並不在本次擇定之 6 個權利項目中，請問該議題將於哪一權利項目中討論？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 一、聯合國人權高專辦 2020 年所出版的 CRPD 人權指標，已盤點羅列 CRPD 與 SDG 間之關聯規範，且具有完整的架構、要素及通用之原理原則，本次會議卻只停留在討論是否將身心障礙相關指標融入目前要素之階段，討論內容較為空泛。
- 二、兩公約雖足以涵蓋不同人權議題，惟聯合國後續仍持續推動 CEDAW、CRC、CRPD 等公約，是因為每個族群有其特殊議題，而需要更具體、詳盡之規範，爰建議至少針對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增列一個要素。

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

司法對受害者家屬的權利保障較為不足，建議修法時加強考慮這部分的問題。

主席

有關將 CRPD 人權指標融入現行要素之建議，應審慎考量，先釐清、確認建議增列之要素與現行要素是否重疊，如無法為現行要素所涵納，得以擴張現有要素概念範圍或增列要素之方式處理；倘目前所列要素實質上已涵括與會者建議之事項，則應於後續公約主管機關召開之研商會議中，討論如何納入相關子指標及對應資料。

案由三：為確認「適足居住權」之權利要素，提請討論。

台灣人權促進會

- 一、建議後續就第 4 項要素所稱「居住保有權」之內涵提供更完整之說明。法務部將經社文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點，「保有權」翻譯為「使用權的法律保障」，包括租用（公共和私人）住宿設施、合作住房、租賃、房主自住住房、應急住房和非正規住居，包括占有土地和財產，不論使用的形式屬何種，所有人都應有一定程度的使用保障，以保證得到法律保護，免遭強制驅離、騷擾和其他威脅。針對居住保有權/使用權之概念，國際人權公約有較精確完整之解釋，居住權特別報告員曾在 2012、2013 年提出相關報告，本會可提供相關資料供人權處參考。
- 二、台灣有許多迫遷爭議，惟行政機關並未充分掌握其內涵，公約審查時亦可明顯發現民間與政府對保有權的認知存有落差，若期望未來藉人權指標機制建立各機關對居住保有權/使用權概念之正確理解，進而追蹤相關權利之進展，即須於前階段詳細定義此要素之內容，俾利後續研提適切指標並進行衡量與監測。因目前就此要素之翻譯及內涵均有待釐清，爰建議人權處針對「保有權」的概念多做說明。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林恩淇專員（代理滕西華委員）

建議釐清「服務近用性」之概念內涵。對於障礙者來說，於居住權討論近用性之問題，會相當關注可使用性，亦即障礙者除需取得住房，並應確保該住房是否確實可供該障礙者使用，故建議人權處說明第 2 項要素「近用性」之範圍，無障礙住房之相關統計及政策應在何要素下討論，俾利後續追蹤無障礙的住房狀況。

台灣宗教聯合會

居住保有權之概念，係指所有人之居住狀態皆應受法律之保障，免遭強制驅離及其他威脅。而公政公約業保障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不得限制，人民則有依循宗教教義，共同居住於宗教場所係宗教信仰之需求。惟目前聯合國示範指標及我國人權議題相關討論，皆未見宗教權利相關內容，國家對人權的義務包括尊重、保護與實踐，放任不管並非實現宗教自由之方式，建議後續發展人權指標應將宗教人權議題納入。

張宗傑委員

- 一、第 2 項要素「服務近用性」建議修正為「設施及服務之近用性及可用性」，因身心障礙者租用或購買住宅時，常遇到一堆階梯或無障礙設施不足的問題。
- 二、第 3 項要素「住房可負擔性」建議修正為「住房可租性及可負擔性」，因身心障礙者面臨之問題不僅限於可負擔性，更常在租用住宅時受到拒絕，故應建立障礙者租屋被拒絕之相關統計。

林昕璇委員

- 一、大法官解釋在釋字第 400 號、第 516 號及第 763 號已經提出土地徵收之正當法律程序，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已將正當法律程序納入八大議題提出相關行動，建議後續將正當法律程序之概念納入居住權的子指標中，如主管機關踐行公告、書面通知等義務之情形、補償金發放、確保徵收用途等。
- 二、有關「保有權」之概念，建議結合我國法制，以貼近我國用語之方式進行滾動式修正。

藍天行動聯盟協會

- 一、第 2 項要素「適居性」，於示範指標中有提到危險環境，因台灣處於地震帶，多災多雨，對於易淹水、土壤液化或斷層地帶等易倒塌或發

生災害之高風險區域，應限制建案之比例，並訂定相對應之子指標，俾利追蹤，確實保障居住環境之適居性。

- 二、第 3 項要素「住房可負擔性」中所提到的指標，不足以涵蓋台灣目前的問題，如青年購屋率偏低、炒作房價、社會住宅不足、城市空屋率等，建議訂定相對應之子指標，俾利追蹤。

主席

與會者對於後續如何訂定子指標的建議，請各公約主關機關與相關機關納入研議，並應參考相關公約及一般性意見等國際人權規範，如居住權即應參考經社文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

黃嵩立委員

- 一、訂定適足居住權之人權指標時，建議將 CRPD 第 19 條自立生活之相關指標納入。
- 二、同意台灣人權促進會之說法，第 4 項要素所稱「保有權」，概念上係指續用權，亦即在具有一定充足與正當事由之情況下，即便沒有所有權，亦可繼續使用，此概念為台灣法制所缺乏，故不宜直接套用我國現行法律概念翻譯或理解。

高煒輝律師

- 一、第 1 項要素「適居性」建議修正為「享有適當生活程度之生活環境」。
- 二、第 2 項要素「服務近用性」建議修正為「平等近用住所及社區支持服務」。
- 三、第 3 項要素「住房可負擔性」建議修正為「提供相當數量之社會住宅」，因政府目前沒有能力打壓房價或房租，故修正該用語較容易理解。
- 四、第 4 項要素「居住保有權保障」建議修正為「保障居住使用權」，或

調整為其他大眾更易於理解之用語。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 一、代鄭豐喜基金會發言，會議資料第 3 頁仍有「殘廢」之用語，未來應注意避免使用。
- 二、目前適足居住權所列要素之用語過於精簡，如第 2 項要素僅限於「服務近用性」無法涵蓋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硬體及整個環境的近用性亦為重要內容；第 3 項要素「住宅可負擔性」，亦不應僅限於提供社會住宅，障礙者需要比較大的空間，租房及購屋時房價相對較高；故要素之概念範圍應再擴張，儘可能涵蓋此權利項目之重要核心事項，本會可於會後提供建議用語。
- 三、而身障者在住房議題上遭遇最嚴重的問題，在於租屋、看屋時遭受到歧視，或希望依需求改建房屋時受到鄰居反對，上開歧視或社區排除之情形亦應納入討論，並請釐清應於本權利項目之何一要素項下建立指標。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聯合國之 CRPD 人權指標，於適足居住權項下列出「自我決定生活安排的選擇」、「支持性服務」、「主流服務的可及性與適用性」等 3 項要素，後 2 項要素可能納入目前所列「服務近用性」之要素下，另「自我決定生活安排的選擇」得於何要素下討論？建請釐清。後續子指標研商會議並請納入 CRPD 人權指標概念，俾使相關討論更有效率而得以持續推進建立人權指標之進程。

主席

請人權處協助釐清下列事項：「服務近用性」是否包含設施之近用？「住房可負擔性」是否包含租屋？又身心障礙者之自立生活應於何要素

中處理？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庭好科長

- 一、「適居性」強調房屋結構本身及房屋所在地點是否安全或足供用於維持一定條件之生活，爰與會先進所提「可用性」之概念，涉及是否有確實可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完善空間，可放在第 1 項要素「適居性」項下。
- 二、第 2 項要素所指之「服務」應做廣義之解釋，惟若須強調設備，該要素之用語建議可調整為「服務設備之近用性」。
- 三、有關建議將住房之「取得」納入要素部分，其屬住房權現行要素之前階段，其概念應可與第 4 項「居住保有權」之要素整併，並配合調整順序，以強調居住權之內涵，包含保障以各種不同管道、形式取得住房，亦保障後續之使用或保有狀態。
- 四、自立生活包括社區融合、安排個人協助等，其非屬住房本身條件之其他必要之支持服務或資源連結等部分，可考量透過擴大解釋「服務」之概念，融入第 2 項要素「服務近用性」中。

黃嵩立委員

- 一、有關租屋或買房之住房取得問題，因可負擔性（affordability）為可近用性之一環，故建議放在第 3 項要素「住房可負擔性」中。
- 二、第 4 項要素「居住保有權保障」之概念，建議針對可能被迫遷者的需求來定義會比較清楚。

台灣宗教聯合會

宗教在取得合法土地建築的部分受到很多困難，並非宗教團體不願合法。許多宗教建築先於中華民國政府存在，且實務上無法預設土地為宗教用地，宗教團體常須取得土地後，再進行變更地目，過程曠日廢時，中央

與地方又各自有其標準，使宗教團體無所適從，建議政府可以設立一個宗教人權指標。

主席

本權利項目之要素，第 2 項要素「服務近用性」納入設施及 CRPD 第 19 條「自立生活」之概念；第 4 項「住房之可負擔性」納入住房之「取得」，其餘要素請人權處參酌與會者意見修正。